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叶志镇 ，作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叶志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刘卫东 ，作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刘卫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1950 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甘胜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叶志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淑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6.04	《独立董事制度》	√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0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6.0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所有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事项

(1)议案 1.00、2.00、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 5.00、6.01、6.02、6.0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6 需要逐项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5、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9，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甘胜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叶志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淑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6.04	《独立董事制度》	√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0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6.0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事项的概述

1、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由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婺城新城区管委会”)收回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征用其附属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与婺城新城区管委会和金华市金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婺资产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收回补偿协议》。本次征收综合补偿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8,239.36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为地方政府机构，金华市金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下属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内(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和金华市金龙路以东、三三 O 国道以南)。

2、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24872 号、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4358 号。

3、标的资产的土地面积为 425,804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为 251,896.71 平方米。

4、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5、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6、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7、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土地、房地产估价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及搬迁补偿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5,086.91 万元。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金华市金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收回标的

甲方依法收回乙方权属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收回用地面积 425,804 平方米，计 638.7 亩。土地证证号：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24872 号、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4358 号。同时，征用地上建筑物面积为 251,896.71 平方米。

(二)补偿金额

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结合土地收储相关政策，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甲方收回乙方土地并征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应支付给乙方的综合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68,239.36 万元。

综合补偿总金额包括土地收回补偿、房屋补偿、构筑物补偿、搬迁补偿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

(三)收回方式

乙方用地收回手续委托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同意用地收回后甲方指定丙方作为甲方的资金拨付单位，负责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补偿款项。

(四)本协议涉及的应缴的税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三方各自承担。

注：上述协议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金华市婺城区飞扬智能制造小镇拥有土地、厂房等生产、办公场地，可以有效承接本次收储涉及的生产和办公等资产转移，本次收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收储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收储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在收到补偿款项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土地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6:30 前)，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7、登记地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典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2758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邮政编码：321025

8、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人：肖典

联系电话：0579